

南投縣魚池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鄉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及環境維護 (包括一般公墓、公園化公墓、納骨堂、骨灰樹葬專區)，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六條 本鄉殯葬設施使用許可申請，應填具申請書，遷出時亦同。並檢具下列相關文件：</p> <p>一、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p> <p>二、除戶謄本或戶籍謄本。</p> <p>三、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p> <p>同時繳納各項費用後，據以核發使用許可證明書，憑使用許可證明書辦理進塔。</p> <p>本鄉殯葬設施辦理遷出後即喪失使用權益。</p> <p>其屬年代久遠或其他原因，身分查考困難，無法取得前項文件者，經敘明理由，檢附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出具願負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之聲明者，得予以受理申請使用。</p>	<p>第二條 本鄉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及環境維護 (包括一般公墓、公園化公墓、納骨堂)，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六條 本鄉殯葬設施使用許可申請，應檢具下列相關文件：</p> <p>一、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p> <p>二、除戶謄本或戶籍謄本。</p> <p>三、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p> <p>同時繳納各項費用後，據以核發使用許可文件。</p>	<p>增訂骨灰樹葬專區。</p> <p>一、依據南投縣政府政風處 112 年 3 月 8 日府政預字第 1120056862 號建議修正。</p> <p>二、增訂「本鄉殯葬設施使用許可申請，應填具申請書，遷出時亦同。」，並增訂遷出應檢附文件。</p> <p>三、增訂憑使用許可文件辦理進塔。</p>

<p>第六條之一本鄉殯葬設施更換櫃位應填具申請書。並以更換樓層之費用，少補多不退。並檢具下列相關文件：</p> <p>一、原購買許可證。</p> <p>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p> <p>第七條 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環境維護費收費標準及其他有關各項作業環境維護費收費標準如附表。</p> <p>為達成納骨堂永續經營之目標，申購者所繳納之納骨堂使用環境維護費，區分為使用費及管理費，塔位使用費按每月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為準備金，並儲存至南投縣庫存款戶-南投縣殯葬設施專戶內。</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憑相關機關證明文件，申請准予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不含公園化公墓），但以本所指定區域為限。</p> <p>免費櫃位准許使用後，不予提供更換櫃位服務，一經遷出即喪失使用權益，且不再免費提供櫃位。</p> <p>一、設籍或服務於本鄉之現役軍人、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因公殉職者。</p> <p>二、生前經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第七條 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環境維護費收費標準如附表。</p> <p>為達成納骨堂永續經營之目標，申購者所繳納之納骨堂使用環境維護費，區分為使用費及管理費，塔位使用費按每月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為準備金，並儲存至南投縣庫存款戶-南投縣殯葬設施專戶內。</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憑相關機關證明文件，申請准予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不含公園化公墓），但以本所指定區域為限：</p> <p>一、設籍或服務於本鄉之現役軍、警消人員，因公殉職者。</p> <p>二、本鄉當年度社會救助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p> <p>三、檢警方通報在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p> <p>四、墓地因規劃更新或變更用途時，須遷移用地內之墳墓者。</p>	<p>一、增訂更換櫃位應填具申請書、應備文件，以更換樓層之費用，少補多不退。</p> <p>依據南投縣政府政風處 112 年 3 月 8 日府政預字第 1120056862 號建議修正。</p> <p>一、依據南投縣政府政風處 112 年 3 月 8 日府政預字第 1120056862 號建議修正。</p> <p>二、刪除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低收入戶免費使用限定設籍本鄉之。規定，並</p>
--	---	---

<p>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者。</p> <p>三、檢警方通報在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p> <p>四、墓地因規劃更新或變更用途時，須遷移用地內之墳墓者。</p> <p>五、其他因家境困窘，無力籌措喪葬費，經調查屬實，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申請核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憑相關機關證明文件，申請准予減免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不含公園化公墓）：</p> <p>本鄉當年度社會救助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得減免百分之二十使用費及管理費。</p> <p>一次申購骨灰(骸)堂位、神主牌位，二至四堂位者，以九五折計收規費，五至九堂位者，以九折計收規費，十堂位以上者，以八五折計收規費(不得分次累計。此項減免措施，不得與其他減免措施併同使用之)。</p> <p>惟不得有大量採購以哄抬價格，違反公益性等行為。</p> <p>第十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以十年為限，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或火化處理，並安置於合法骨灰(骸)存放設施內，</p>	<p>五、其他因家境困窘，無力籌措喪葬費，經調查屬實，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申請核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憑相關機關證明文件，申請准予減免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不含公園化公墓）：</p> <p>本鄉當年度社會救助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得減免百分之二十使用費。</p> <p>一次申購骨灰(骸)堂位、神主牌位，二至四堂位者，以九五折計收規費，五至九堂位者，以九折計收規費，十堂位以上者，以八五折計收規費(不得分次累計。此項減免措施，不得與其他減免措施併同使用之)。</p> <p>惟不得有大量採購以哄抬價格，違反公益性等行為。</p> <p>第十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以十年為限，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或火化處理，並安置於合法骨灰(骸)存放設施內，</p>	<p>明定不得換位及喪失權益事由。</p> <p>三、增訂因公殉職人員。</p> <p>依據南投縣政府 111 年 6 月 16 日府民業自第 1110145070 號函建議修正文</p>
--	---	--

<p>倘開棺後發現屍體尚未腐盡 (蔭屍)，未能洗骨、揀骨者，得申請延長使用，最長以兩年為限。</p> <p>前項起掘後之墓基，本所無條件收回。</p> <p>本鄉納骨堂及神主牌位使用期限至設施老舊不能修復為止，已入堂之先人骨灰(骸)罐及神主牌位，屆時由本所依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p> <p>第十一條 本鄉納骨堂得申請長生祿位，並繳納使用環境維護費，收費標準同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於辦理促銷專案期間另依促銷辦法規定辦理，促銷辦法另定。</p> <p>申請預定 (長生祿位) 應填具申請書、應備文件、得變更使用者及櫃位、得於繳費之日起 14 日內解約，逾期不予退費。並檢具下列相關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使用人戶籍謄本。二、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p>倘開棺後發現屍體尚未腐盡 (蔭屍)，未能洗、揀骨者，得申請延長使用，最長以兩年為限。</p> <p>前項起掘後之墓基，本所無條件收回。</p> <p>本鄉納骨堂及神主牌位使用期限至設施老舊不能修復為止，已入堂之先人骨灰(骸)罐及神主牌位，屆時由本所依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p> <p>第十一條 本鄉納骨堂得申請長生祿位，並繳納使用環境維護費，收費標準同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於辦理促銷專案期間另依促銷辦法規定辦理，促銷辦法另定。</p>	<p>字。</p> <p>一、依據南投縣政府政風處 112 年 3 月 8 日府政預字第 1120056862 號建議修正。</p> <p>二、修正第十一條一款文字用語。</p> <p>三、增訂申請預定 (長生祿位) 應填具申請書、應備文件、得變更使用者及櫃位、得於繳費之日起 14 日內解約，逾期不予退費、日後進塔時應檢附文</p>
--	--	---

<p>第十一條之一本鄉納骨堂得申請堂位暫厝，並繳納使用環境維護費收費，標準同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一款。應填具申請書、應備文件。並檢具下列相關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二、除戶謄本或戶籍謄本。三、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 <p>堂位暫厝期限一年為限，逾期末遷出屆時由本所依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p>		<p>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依據南投縣政府政風處 112 年 3 月 8 日府政預字第 1120056862 號建議修正。二、訂暫厝應備文件、發給暫厝許可證明、使用規費、暫厝期限及逾期末遷出之處理方式。
---	--	--